

证券代码：603159

证券简称：上海亚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
控股股东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亚虹”）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4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的《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，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（2020年12月1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上海亚虹的股票；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海亚虹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上海亚虹的股票，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；

3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的情形；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，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，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